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长撤登字〔2025〕050202501060001 号

当 事 人：上海瑞萍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22W7E

住所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 号 901-76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设立登记



2016 年 3 月 17 日上海瑞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获核准设立登记 2025 年 1 月 13 日李修文向本局反映该公司涉嫌冒用其身份办理了设立登记并申请撤销。本局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调查，该公司设立登记时递交的申请材料中，李修文身份证件系李修文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丢失的身份证、李广燕身份证件系李广燕于 2012 年 2 月 9 日之前丢失的身份证，亦无证据证明担任该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高管是李修文、李广燕真实意思表示以及李修文、李广燕有参与该公司实际经营。调查期间，登记机关已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公示期内，未收到该公司及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报警丢失

身份和证明文件、询问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等。

2025年3月28日，本局向李修文、李广燕邮寄了《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沪长市监撤听告〔2025〕第050202501060001号），告知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因上海瑞萍贸易有限公司下落不明，本局于2025年3月28日通过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了听证公告。上海瑞萍贸易有限公司、李广燕、李修文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规定，本机关做出决定如下：撤销本局于2016年3月17日作出的上海瑞萍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缴回营业执照，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

撤销
登记

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